

遺屬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

同一順序申請人共同具領同意書

年度補審字第 號

犯罪被害人\_\_\_\_\_君因他人犯罪行為致死亡，同一順序申請人共\_\_\_\_\_人，茲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共同具領，並已經各申請人同意。請貴署審議會依下述指定方式，將金額匯入具領人帳戶。如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序申請人主張其應領權利時，各具領人應負責分與之，與貴署審議會無關。

具領方式指定如下：

1. 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匯入\_\_\_\_\_君帳戶受領。
2. 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具領人帳戶。

此致			
臺灣(福建)		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	
申請人	蓋章	法定代理人(詳注意事項 2)	蓋章
	□		□
	□		□
	□		□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填寫完整後，由各申請人蓋章。
2.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3. 如申請人人數超過本表，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欄位，檔案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A6nqK>），或掃 QRCode：

